

2023年勤奋的读后感 读后感随写读后感(大全10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勤奋的读后感篇一

今天，我到西西弗书店了买一本《笑猫日记》之《幸福的'鸭子》。

拿到后我便被里面的内容吸引住了：里面主要写了马小跳和好朋友们，一起去张达的奶奶家体验大自然。其中主角是一只鸭子，它叫麻花儿，它是一只心中常常充满幸福感的鸭子，它所有的幸福感都来自它对生活智慧的态度。真的，我们在生活也应该向麻花儿学习，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应该保持开开心心的心情，像麻花儿有了心爱的人，虽然不能在一起，可麻花儿远远的望着也能露出幸福的笑容，这是多么高尚的品质呀！

现在有多少人在埋怨命运的不公平，他们应该学学麻花儿的品质，就不会感到命运的不公了，而会感谢上天赐给他们生命！赐给他们五彩缤纷的生活！

“叮铃铃”上课铃声响了，我才把书放下，可是书中的情景一幕幕却一直萦绕在我脑海中。

勤奋的读后感篇二

阅读完《赋能》这本书，我理解它表达的主要观点是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下，团队要确立共同的目标，营造互信+共享的氛

围，要学会给员工赋能，从而打造能应对不确定性的灵活的团队，由此推动团队目标的实现。

文中提到的泰勒还原论将组织机构各部门比喻成一个个深井，都是一堆垂直的组合，相互之间信息闭塞，里面的人只能看到自己的领导，唯领导是从，彼此之间不交流而导致工作的效率低下。要想突破深井，就需要建立一个灵活、互信、信息畅通的团队，可以通过打造一个个小的灵活团队来使整个大团队变得更加灵活。

那么问题来了，一个个小的灵活团队怎么打造？把一堆人强行聚在一起，做到互相沟通就可以了吗？答案显然是不可以的，这样的小团队还没有办法使整个团队变得灵活，要建立高度灵活的团队，就需要给团队中的成员赋能，我认为这也是最重要和最困难的。赋能并不完全等同于授权，个体成员的独立自主能力，是赋能的必要条件。

如何向员工赋能呢，首先要建立高度互信的超级小团队，打造超级团队，成员们要建立高度的信任和默契；接下来是突破深井，建立关系，让小团队之间为了各自的荣誉，派出各自队伍的精英人物，去交换，而各个团队可以通过这个人的表现，去了解兄弟团队的运作方式，当回到各自队伍之后，也可以把兄弟团队的优势带到本团队，从而达到共同进步的目的，这样各个彼此陌生的小团队之间可以很快理解和熟悉起来，各个小团队之间频繁互动，共同交织成一张大网。最后是建立信息共享，想让各个团队之间充分交互，光靠这种这种交互还是不够的，还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让每个团队成员都要有共享意识。在一个网状的组织中，让团队成员像一个整体那样去思考和行动，就必须让每个成员了解团队的整体运行情况，让信息可以在整个网络中自由流动，信息越分享，所具有的能量也就越大，越能打造一张灵活的大网。

7月校招入职以来，参与了大数据项目组的人口大数据、区域热图和驾驶舱等项目的测试工作，现在通过学习《赋能》，

让我对于测试过程有了更深的理解。例如省领导驾驶舱项目，主要是以数据卡片的形式展示14个厅局和9个地市的数据，数据卡片880+张。刚开始接手驾驶舱项目的测试工作时，时间紧任务重，经过分析，共梳理出6000+测试点。但是一轮测试之后发现仍有问题漏测。项目组召开紧急会议，发现问题主要出现在需求变更频繁，导致测试内容与验收内容有偏差。

经过充分讨论，决定使用需求生命周期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每一个需求都是闭环管理；同时通过增加a□b角交叉互测来避免因为“熟悉”造成的遗漏；同时提升信息共享——每天早上进行半小时的例会达到小组之间信息互通。最后制定出适合驾驶舱项目的研发测试流程：首轮测试—首轮修复—首轮回归—第二轮测试—再次修复—验收审核—部署到测试环境—再次回归所有历史bug—部署生产环境。通过这一轮的开发、测试、验收流程，尽量多的发现问题，修复问题，提升产品质量。在测试过程中，组长对我们充分的信任，培养和锻炼我们，在遇到问题的时候引导我们找到解决办法。项目组成员之间互相信任，加上各级领导对项目成员的信任，使得项目顺利进行，完美上线，我们也在实操中逐渐建立一个信息共享，相互信任的小团队，为今后新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这只是我读了第一遍的思考，还需要继续第二遍、第三遍的阅读、实战与思考，在学习《赋能》、应用赋能的路上，还有很多知识值得我继续学习。

赋能读后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勤奋的读后感篇三

中国拥有着悠久的历史，其书籍中蕴含着丰富的智慧和独特的魅力。《论中国读后感心得体会》这一主题将带领我们深入思考中国文化的价值和意义。通过阅读中国文学名著，我对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和深刻影响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同时也清晰感受到每一本书所蕴含的智慧和情感。

首先，中国文学中的智慧和思考让我深感敬畏。从《红楼梦》到《西游记》，中国文学表达了对人生和人性问题的深刻思考。作品中展现出的智慧和哲理，不仅给予我深刻的启示，也让我明白了中国文化所弘扬的价值观。通过《红楼梦》，我意识到人生如同梦幻，世事如梦，一切都是转瞬即逝的。而《西游记》则让我明白了修行的重要性，只有通过自身的修行，才能达到真正的自我境界。这些智慧不仅是对中国文学的赞服，也是对中国文化智慧的敬仰。

其次，中国文学中的描写和情感衬托让我深感温暖和共鸣。中国文学作品以描写细腻入微而著称，通过对自然和人物的描述，让我仿佛置身于那个时代。例如，《红楼梦》中所描绘的红楼大观园，豪华富丽的景象让人赞叹不已，同时也感受到了人物的情感和矛盾。而《水浒传》中的水泊梁山则展现了草根英雄的挣扎和抗争。这些描写和情感的衬托，让我感到温暖和共鸣，让我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中国人民的情感和思想。

第三，中国文学中蕴含的文化元素让我深感自豪。中国文学作品中常常出现的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如中医、茶道、书法

等不仅展现了中国独有的文化底蕴，更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通过阅读中国文学，我逐渐对这些传统文化加深了认识，对中国的传统文化也更加自豪。此外，中国文学中的历史元素也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中国的历史，加深了我对中国历史文化的热爱和敬重。

第四，中国文学中的审美价值让我感到震撼。中国文学作品秉持着独特的审美标准，注重意境的营造和情感的表达。通过对自然、人物和环境的描写，中国文学作品滋生了丰富的艺术感染力。不仅如此，中国文学对诗词的追求和对音韵的掌握也展示了其卓越的审美价值。例如，《红楼梦》中的诗词描写令人叹为观止，让人沉醉于其中。这种审美价值不仅让我感到震撼，也让我进一步明白了艺术的内涵和追求。

最后，中国文学对个人成长和人生思考的影响不可忽视。通过阅读中国文学名著，我不仅对文化有了更深的了解，也对人生有了更多的思考。这些书籍中整合了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和价值观，为我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考角度。通过与书中的人物对话，我更加意识到人生的不易和对生命的珍惜。这些启示和思考让我更加成熟，并塑造了我的人格。

总之，通过阅读中国文学名著，我对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和深刻影响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中国文学中蕴含的智慧和情感，对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中国文学中所展现的文化元素和审美价值，也令我感到自豪和震撼。通过与中国文化的亲密接触，我在个人成长和人生思考方面得到了巨大的启发。对中国文学的喜爱也促使我进一步探索 and 了解丰富的中国文化。

勤奋的读后感篇四

正大，两个字，给人一种正直、光明的感觉。读完这本书，我深有感触，体会到了什么是真正的正大。这是一本值得每个人去读一读的励志书籍，它讲述了一个普通人通过努力和

坚持实现自己梦想的故事。在读书过程中，我领悟到了人生的真谛和成功的秘诀，让我受益匪浅。

首先，对于一个人来说，正直是最基本的品德。书中的主人公正大是一个从小就深受家庭的熏陶，心怀正直的少年。他的为人原则是做一个正直、廉洁的人，始终坚守良心。在面对种种诱惑和困难的时候，他从不妥协也不低头，始终保持着高尚的品德和原则。我想，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学习和追求的目标。只有做到了正直，我们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才能真正成为一个有价值的人。

其次，本书还给了我很大的启示：只有通过不断努力和奋斗，才能实现自己的梦想。正大这个角色，通过自己的勤奋和努力，最终成为了一名成功的企业家。他在二十多岁的时候就开始从事食品业，起初只是一个小小的门市百货经营者，但他从来没有因为自己的小小成就而满足，他不断创新，勇于拓展市场，最终在行业内取得了巨大成功。他用自己的榜样告诉我们，成功不是凭空降临的，而是要靠自己的努力和持之以恒的追求。

第三，书中还强调了一个重要的观念：善待他人，乐于助人。正大不仅在创业过程中不断帮助他人，还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做出了很多贡献。他无私奉献，给予别人温暖和帮助，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这让我想起了一句名言：“善待他人，细水长流。”可见，正大的成功并不仅仅是他自己的成功，更是他带给他人的成功和幸福。这让我对于人际关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让我明白了善待他人的重要性。

最后，这本书给了我很大的勇气和信心，让我知道只要有梦想和努力，就一定会取得成功。正大是一个凡人，他没有绝世的天才，没有超人的能力，但他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有一个追求卓越的梦想。他教会了我，只要努力和坚持，就能够克服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无论是在学习上、工作上还是生活中，都需要有坚定的信念和毅力。只要我们愿意去努力，

就一定可以迎来成功的曙光。

总之，读完《正大》这本书，让我对人生有了更深入思考，对成功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正直、努力、善待他人和坚持信念是这本书给我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也是我终身受益的宝贵财富。正大的故事让我明白在这个变幻莫测的世界，只有努力和坚持，才能在风雨中傲然挺立；只有善待他人，才能收获更多的友谊和幸福。我相信，只要我们学会了正大，就能够在人生的舞台上尽显自己的光芒。

勤奋的读后感篇五

作为一本关于商业成功的书籍，《正大》给我带来了很深的思考和启发。它讲述了正大集团的成长历程和经营智慧，通过揭示其成功背后的原则和价值观，给予了我很多有益的启示。在阅读过程中，我体会到了企业成功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深刻认识到了持续发展和永续经营的重要性。

首先，《正大》着重强调了“正大”作为一个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作者通过正大集团的例子告诉我们，只有坚守真诚、正直和诚信的原则，企业才能获得长久的发展和信任。这一点对于我来说简直是一记警钟，让我意识到在商业领域，守正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同时，正大集团也注重给员工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环境，让每个人都能发挥自己的天赋和才能。这种注重价值观和员工福祉的经营理念深深地触动了我。

其次，《正大》还强调了持续创新和变革的重要性。在一个飞速发展的时代里，企业如果不与时俱进，就注定被市场淘汰。正大集团通过持续地研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和开拓新市场，成功地实现了从传统农业到多元化企业的转型。读完这本书后，我对创新的力量有了更深的认识，深知只有不断追求变革和创新，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正大》还给了我关于领导力的一些思考。正大集团

的创始人吕继宏鼓励员工敢于创新、勇于挑战，同时又注重培养员工的能力和品格。这种领导力的价值观让我想起了一个著名的词汇——“人力资本”。一个企业的成功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和发展。只有具备良好的人力资本，企业才能实现长期健康的发展。

第四，《正大》中描述的正大集团的发展历程也给我提供了很多商业智慧。作为一个先锋企业，正大集团始终秉承着“化难为易，化劣为优”的信念，在困难面前总能找到机会和突破口。这种乐观、机智的经营方式让我深感佩服。同时，正大集团也注重发掘潜力市场和扩大全球影响力，这为我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启示：在商业竞争中，只有及时调整战略、拓宽市场，企业才能保持领先地位。

最后，《正大》给我带来了对于持续发展和永续经营的思考。从书中描述的来自亚洲和非洲等地的成功案例，我意识到企业的发展不应仅仅关注眼前的利益，更需要关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一个企业如果只为追求短期利润而忽视环境和社会责任，长远来看，其发展也会遭受挫折。作为一个新一代的企业家和管理者，我们应该意识到企业的成功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成功，更应该注重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总而言之，《正大》是一本富有启发和智慧的书，通过正大集团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教训，让我深刻领悟到了商业成功的关键所在。坚守价值观、持续创新、注重员工发展，以及关注社会和环境等，这些原则都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基石。我相信，只有真正理解并应用这些原则，我们才能实现个人的成功，并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勤奋的读后感篇六

正大，一个意味着诚信、坚守道义以及秉持真善美的词语。这部作品于2005年问世，是作者卡勒德·胡赛尼的第二部小说。《正大》以阿富汗这个饱经动荡的国家为背景，通过讲

述故事主人公，哈桑和阿米尔之间那份深厚的友谊，以及他们在人生旅程中所面对的艰辛与挑战，触及了人性的最深处。读后，我被小说中传递出的关于人性、友情与家庭的思考所深深触动。

首先，小说在人性的探讨上给人们带来了深刻的反思。故事中的主人公哈桑是一个纯真无邪的少年，他的见识和眼界都受到了限制，但他却拥有着一颗善良纯真的心。他对人们的宽容和友善总是让人敬佩。尽管哈桑遭受了许多不公平待遇，但他从未对任何人心存怨恨，反而是在阿米尔被背叛后，仍然默默守护在他身边，无私地给予帮助和支持。从哈桑身上，我们不仅看到了对人世间一切罪恶的无畏与坦荡，更看到了这个世界上善良的本源。作为读者，我们应该从哈桑身上汲取到的那份坚忍不拔的精神和对善良的信仰。

另外，在友情的描绘上，《正大》给予了我们许多启示。哈桑和阿米尔的友谊是小说中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尽管他们来自不同的社会背景和阶级，但他们之间的友谊却是那样的牢固。他们相互扶持、彼此信任，一起度过了无数个童年记忆。他们的友情超越了地位和权力的桎梏，远远超出了所谓的血缘关系。然而，随着故事的发展，阿米尔的背叛让这段友谊受到了严重的考验。但在最关键的时刻，哈桑用自己最宝贵的东西，为阿米尔偿还了那份伤害。这一幕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友情的珍贵与无价，也让我明白了友情的坚韧和伟大。

此外，《正大》也着重描绘了家庭对个人成长的重要性。故事中的阿米尔与他的父亲关系密切，父亲的教导和慈爱塑造了他的性格和价值观。无论阿米尔犯下多大的错误，他的父亲总是毫不犹豫地站在他的一边。正是这种坚定的支持，让阿米尔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挫折和困难。然而，哈桑的家庭并没有给予他同样的支持和保护。哈桑的父亲是在阿米尔的父亲眼中无人可比的忠诚朋友，但哈桑却没能得到他父亲的关爱和认可。这也说明了家庭背景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作为新一代人，我们应该珍惜自己的

家庭，并时刻保持对父母的感恩之心。

最后，《正大》还告诉我们，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困境，无论经历怎样的痛苦，我们都应该坚持自己的信念，勇敢地面对生活。“正大”不仅仅意味着诚信与坚守道义，更代表了对自己心中的真善美的坚守与追求。在小说最后，哈桑的儿子苏拉亦承袭了父辈的正大精神，终于帮助阿米尔找回了丢失的真相。这个秘密一直困扰着阿米尔多年，多少次让他无法释怀。但最终，正义和善良战胜了罪恶和仇恨，黑暗中闪烁出的光芒让人感到无比温暖。这一结局告诉着我们，无论遇到怎样的挫折和痛苦，只要我们坚守心中的正大之道，我们终将战胜一切困难。

综上所述，《正大》这本小说不仅仅是一部关于友情，家庭和人性作品，更是一本展现人们对真善美追求的故事。通过哈桑和阿米尔的奋斗和付出，我们看到了人性最光辉的一面。同时，小说也给予了我们很多值得思考和借鉴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应该像哈桑一样用善良和宽容换来和谐和友谊，同时像阿米尔一样追求自己内心最深处的正大之道。只有通过这样的努力，我们才能追求到真正的快乐和内心的宁静。

勤奋的读后感篇七

阅读后的感觉是指通过阅读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文章、几句名言和一段音乐所写的文章。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童年》读后感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打架……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

的神话故事，也默默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我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渐渐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欢乐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争吵之类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

如此比较，我们的童年和阿廖沙的有着天壤之别。我们每一天生活在蜜罐里，被甜水泡着……我们是多么幸福呀！我们从来不用研究衣食住行。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当悔过自我以往的奢侈，我们应当不再浪费，我们应当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此刻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当开始满足自我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王夫人在(红楼梦)中是个极不讨人喜爱的人物，虽然曹雪芹在书中总替她说好话，说她是个厚道人，但是这恐怕都是欲盖弥彰。其实全书中各色人物都有正邪两赋的特点，比如贾琏对尤二姐也有浪子真情；薛蟠虽不肖，对母亲和妹妹还算不

错;连贾珍,也有人分析出他对秦可卿也是刻骨铭心……但是这位王夫人,贾宝玉的亲妈,虽然在宝玉心中排行与黛玉重要性并列(原话大意如此),倒真没做过什么有光彩的事情,逐走晴雯,逼死金钏,抄检大观园,可能黛玉之死与她也难脱干系。本人在此大胆推测一下她的心理历程。

王夫人出生于四大家族的王家,就应是个见多识广的大家闺秀。从书中看,就应是王家的长女。封建时代的长女在家族里是大姐,受到最严格的教育和约束,要成为妹妹们的榜样,典型如李纨,元春,宝钗等。王夫人小时候肯定也是这样过来的,但是她没读什么书,心中郁闷和压抑无处派遣,也就不具备李纨,元春,宝钗那样的开阔心胸和浪漫气质,因此长大了就成了个没什么情趣的人(看她给丫环起的那些名字就知道了)。人们有时会好奇,王夫人年轻时是什么样貌的,我想凤姐和探春身上应有她的影子。

先说凤儿,常言说得好:“养女随姑”。基因的力量是可怕的,想来王夫人年轻时八成也是个柳眉凤眼的绝色佳人,只怕有过之而无不及。凤姐不但继承了她的美貌俗气,也继承了她的野心偏执和狠毒。

曹公全书只写凤姐狠辣,没有对王夫人有明显的贬义形容,只有暗示。我认为最明显的一处就是林黛玉进贾府时对王夫人住处的描述,其中包括金钱蟒*背,金钱蟒引枕,金钱蟒褥子(原文描述更加详细,包括颜色做工什么的,在此难述,各位可参见原书),连用了三个金钱蟒,曹公写人物住处多有对人物本身性格命运的暗示。我五年级时读到那里,心中一凛,当时还不知道“居如其人”“心如蛇蝎”这两个词。长大后以此对照王夫人一生行为,信然!

探春是个好姑娘,将她与王夫人相提并论必然引起很多读者不满,但是探春毕竟是王夫人抚养长大的,她的高贵气质和管家才干或多或少是跟王夫人学来的,加上她更有文化,因此更把这些优点发扬光大了。

说完了王夫人的个性，再推测她与书中几个重要人物的关联。先说夫妻关联。很多人觉得她与贾政真是天作之合，一对死封建。其实现实生活中美满夫妻往往是个性互补的。书呆子爱上交际花，女夫子迷上浪荡子的事情屡见不鲜。

贾王二人性格如此相近，日子必然是刻板无味，日久生厌。如同贾琏与凤姐在过了头几年的甜蜜后，二人的倔强个性凸显出来，发生情变。但是王夫人就应还是比较得贾政宠的，贾政共与她生育了三个孩子(不包括流产和死婴的状况)，到近40岁时还能生出贾宝玉(书中再未见类似案例)，一方面说明她身强体壮，另一方面说明夫妻感情还不错，要知道贾政可不是一夫一妻，夜生活乏味的下等贫民。以王夫人之刻板个性，能把老公迷成这样，一方面是娘家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说明她当年的确容貌出众。贾政能和她生出三个孩子，和赵姨娘生了两个，明显生育潜质强于贾赦，但为什么没有和其他妻妾生出孩子来呢?书中有记录的贾政的妾只有周，赵二人。

但按照贾府规矩“爷们娶亲之先都要先放两个人在屋里伺候”，这种妾应比王夫人老些，周，赵二人就应不是。可等林黛玉进贾府后并无相关描述，难道她们都死了吗?曹公没有写，但参照兴儿说凤姐时说，贾琏原先“屋里何尝没有几个人，她来了不到半年，都寻出不是来，打发出去了。”王夫人当年可能也干过类似的事情，只不过是手段没那么激烈，而且肯定是在生了贾珠，有了本钱之后恃宠而娇做下的，因此也没什么人怪她。贾母给凤姐贾琏劝架，说小孩子们，“馋嘴猫似的”，“都打那时候过来”，想来古板如政老爷，当年也难免俗，只怕也有“削肩膀，水蛇腰”的美人勾引过，王夫人打金钏，逐晴雯时都说“我一生最恨这样的人”，又写“此乃平生最恨者”，若非在这方面受过刺激，何至于如此敏感!当然，王夫人要保全自己贤惠的名声，不得不给贾政安排两个小老婆。

一个是安分的周姨娘，一个是泼妇赵姨娘。赵姨娘肯定不是

贾母给贾政的，贾母很厌恶她，整个贾府都没人喜爱她。她就应是王夫人的陪嫁丫环，王夫人把自己身边干练守礼的丫环打发嫁人，做自己的女管家，如周瑞家的，留下赵姨娘这样的各方面无法与自己媲美的给老公，一方面不怕她得宠，另一方面也倚仗她的泼辣狭隘打击其他姬妾，如同凤姐利用秋桐，金桂利用宝蟾，是百试不爽的借刀杀人法。

等把情敌都打击完了，这把刀自己的名声和人缘也都毁完了，能够借机再把她“兔死狗烹”。(我觉得袭人对晴雯也是用的这个法子)可叹赵姨娘傻人有傻福，连生了一女一儿，这样一来，别说王夫人，就连贾母也不能奈他何。母凭子贵吗!而且赵姨娘身上那股子市井气比起王夫人来肯定另有一番魅力，因此贾政也真的被她迷住了，好在她是个万人嫌，威胁不到王夫人的地位，因此也就勉强容下了。

再说王夫人与贾母的关联。贾母毫无疑问是全书中最有福气的人。她嫁入贾府时就应是贾家上升的阶段。丈夫代善是个帅哥，贾母曾说“这些儿子孙子就只宝玉象他爷爷”，可见也是个面如秋月色若春花的万人迷。贾母与他感情很好，生了三个(也许不止)儿女。贾母年轻时管理家政很有才干，比凤姐“还来得呢”，嘴巧心活，肯定也很讨公婆喜爱。她虽没读什么书，也并不重视女孩子的文化教育，但她本热闹，有心胸，有品味，并非尚德不尚才的人。她不但能干，而且善于享受生活。她爱看仇十洲的画，会“收拾屋子”，曾推荐黛玉用霞影纱配翠竹，还帮宝钗选取室内陈设，“保管又素净又大方”，善于欣赏音乐，在元宵宴和中秋宴上就表现出对音乐欣赏的品味，对于无聊的言情小说也自有一番批评。异性喜爱互补性格，同性则是物以类聚。

贾母喜爱的人身上都有她的影子，比如凤姐的精明，黛玉的诙谐，湘云的豪爽，宝琴的热情以及鸳鸯的能干和晴雯的灵巧。她比王夫人显然更脱俗更浪漫，王夫人刚嫁过来时性格肯定不入贾母的眼，而且也没有贾母的才干，贾母又是个有一说一的人，可能有意无意也会说她两句。王夫人具有凤姐

和探春的某些特点，但并没有她们的口才和潜质，因此只好少说话，贾母说她“木头似的”，她倒真是藏拙，与宝钗掩盖锋芒的“藏拙”不一样。

总之，在各方面都比自己强的领导手下工作，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毅力。王夫人总算忍过来了，之后贾母也比较疼她了，对于一个对自己忍耐，尊重又听话的儿媳妇，谁还忍心骂她呢。相比起邢夫人，王夫人也算能干，老实，娘家又有地位，更重要的是，生了宝玉这么个“活龙”。贾母老了以后，家务交给儿媳，脾气肯定也越来越好了。王夫人的地位直线上升，虽然贾珠之死给她很大打击，但她很快就把自己的侄女王熙凤嫁给贾琏以巩固她在贾家的地位，保证在宝玉长大之前自己依然掌握贾府大权。王熙凤倒也没辜负她，对她比对自己婆婆亲得多，而且又讨得合家(尤其是贾母)的欢心。之后她的女儿元春又做了贵妃，她在贾家的地位当然就更巩固了。

王夫人与黛玉的关联又如何呢?多数人认为她不喜爱黛玉，因此阻挠她与宝玉的感情。那么她为什么不喜爱黛玉呢?首先，性格不合，黛玉是风流灵巧，锋芒毕露的人，与王夫人人生哲学不一样。我上大学时看过一本报告文学，名字忘记了，是以前慈禧太后的宫女回忆以前生活的，她说慈禧喜爱的女孩就应是好处深藏不露，不好过于彰显，就应是从内部隐隐约约透出光彩来，象珍珠一样，若是表面光华闪烁刺目就不好了(大意如此)[](lz13)我想这是众多王夫人式封建卫道士对女孩的要求。其次，黛玉有很多明显的缺点，身体不好，爱找麻烦要配药;脾气不好，多疑爱哭;而且还喜爱招惹宝玉，三日好了，两日恼了，让宝玉为她神魂颠倒，这是王夫人最恨的。

一方面宝玉是她在贾府呼风唤雨的最后本钱(“保全了他就是保全了我”)，振兴家业的期望，不应执迷于儿女私情，另一方面，在感情方面不如意的中年女性往往把全部感情寄托在儿子身上，她憎恨以黛玉晴雯等为首的与宝玉亲密的年轻女

孩子就包含了这种变态的醋妒心理。但是我还有一点看法就是，王夫人在了解黛玉这些特点之前就不喜爱她，确切说是有成见。

证据也在林黛玉进贾府这回，她头一次见面就再三告诫林黛玉，跟别的姐妹们怎样玩都行，但对宝玉，王夫人说了两次“休要睬他”。意思很明白：你别招惹我的宝贝儿子！众所周知，这时黛玉是初进贾府，百般留意，还没有表现出之后在贾母宠爱下使出来的小性儿，举止也是稳重大方的，而且这时候也就十岁左右，古人发育晚，黛玉本来就长得有点营养不良，不会有尤物般引人遐思的外貌（曹公那一番描述只是小说家在主角出场时的例行描述），何以王夫人要这般敏感？说她爱子心切吧，怎样不见她对宝钗宝琴等人说过这种话，她们更漂亮，而且进贾府时宝玉更大，应更避嫌才是。我的推测是黛玉长得象一个王夫人很厌恶的人，王夫人之后厌恶晴雯，就说她“眉眼有几分象你林妹妹”，可见她是连黛玉的外貌也厌恶的。其实黛玉的外貌应是惹人怜爱的，之因此让王夫人看了刺眼是正因她象了王夫人很厌恶的人。这个人是谁呢？最自然的推论是她的母亲，贾敏。旧社会大家庭中婆媳不合，姑嫂不合是很正常的。

曹公没怎样写贾敏，小说刚开始不久，她就去世了。贾雨村评价黛玉时说“度其母不凡，故有此女”。我们由此能够推测贾敏是个怎样的人。她是贾母最小，最宠爱的女儿，自然有着天仙般的容貌气质，而且也象她的母亲和女儿一样，伶牙俐齿，有品味，擅于作乐，享受生活。她生在贾府鼎盛时期，真正“白玉为堂金作马”的时候，是当之无愧的天之骄女。王夫人在与凤姐商量抄检大观园时，提到“单说你林妹妹的母亲，未出嫁时，是何等的娇生惯养，何等的金尊玉贵，那才是千金小姐的体统！”又说自己“没享过什么大富贵”，可见王夫人做姑娘时也没有贾敏这么舒服。遥想当年王夫人初入贾府，承担起管家重任，肯定是谨慎留意，生怕婆婆挑错。看到贾敏虽与自己年龄相仿却过着简单娇纵的生活，怎不羡慕加嫉妒。偏贾敏可能也是个口无遮拦的人，暗中得罪

二嫂还不自知。

贾母疼爱她，不肯让她过早出嫁，长期相处可能更加剧了王夫人与她的矛盾。李纨曾嫌林妹妹嘴刁，说：“只求老天保佑你赶明也得几个千刁万恶的大姑子小姑子。”这在李纨是句玩笑话，但可能王夫人以前在心中对贾敏倒真是这样诅咒的。可最后贾敏嫁给了出身清贵，才华出众，前途无量的探花林如海，相比起潇洒飘逸的林妹夫，贾政虽好读书却始终没中(叶公好龙?读腐书?)，爵位也给哥哥贾赦袭了，幸亏皇帝赏了个官，而且平时虽养了群清客，却没真见他做过什么诗，比起林如海这样的只能算附庸风雅。

关于王夫人撮合宝玉宝钗，依我看她也是经过长时期的考察才决定的(可能在金钏投井之后)，而且一旦决定就立刻付诸实施。薛姨妈当然也愿意这事，但肯定没有她姐姐做的有效率(以她的潜质和智力，连薛蟠都教不好，夏金桂也管不了，实在是个没主意的人，说她在破坏宝黛婚姻中起了重要作用，实在抬举了她)。宝钗的优势在于娘家有钱，又是王夫人的亲外甥女，健康状况和潜质为人都是拔尖的，而且很老实听话，还总爱劝人学好。除了黛玉，还真没人能和她抗衡。有她做宝玉的老婆，不但能让众人心服，还能够弥补凤姐没文化，身体弱的缺点，成为新一轮管家奶奶接班人。于是王夫人首先是博得元春的首肯，其次想办法让宝钗退出选秀(日后贾家可能会因此获得欺君的罪名)，再想办法让宝黛分开，再逼死黛玉，等等。当然，她机关算尽，最后即没能留住儿子，更没能保住自己的荣华富贵。

王夫人一生除了忙着保全自己好象没干什么别的事，偶尔陪老太太打牌听戏。她没什么爱好，只念佛吃素，捡佛豆。她念佛是为了修来生还是为了赎罪，我们不得而知，可能更多是为了保佑她的荣华富贵吧。书中没有她对自己罪孽忏悔的描述，只在金钏死后她哭了一阵，其实是为了掩众人之口，同时拿宝钗做个实验，看不明真相的人会怎样看待此事。得到宝钗安慰后，立刻就坡下驴，拿着宝钗善意的猜测做了自

己杀人的借口。“虽然她确实是我逼死的，但只要别人不这么想就行了。”这就是这个伪君子的真实想法!因此以后到了抄检大观园时，就只见她肆无忌惮地撵人骂人逼死人，再未见她有丝毫的犹豫和手软。

高鄂对王夫人好象挺有好感，直到最后也未让她遭报应，晴雯变鬼只报复了她的不争气的嫂子，金钏死得那么冤也没见闹鬼，难道宝二爷祭她一番她就满足了?真是莫名其妙。

今天，我读了苏霍姆林斯基《怎样培养真正的人》。其中明白一条是教师要培养学生的爱心，尤其是能具有感受到别人的爱心(或是痛苦)的能力，进而才有可能把他培养成为一个真正的有爱心的善良的人。

爱是教育的永恒的主题。韩军的人文主义精神，教育在线中的朱永新教授高举的爱的旗帜的新教育实验;李镇西的“走进心灵”的教育，似乎无不凝聚着爱的核心。

反思自我的成长经历，尤其是在多年的教育实践中，所奉行的不也是爱的惟一原则吗?

记得，我还是学生的时候，我就发誓成为一个善良的人。我要用我的善良感染周围的每一个人。那时候，我在学校住宿，在同寝室中，我的人缘很好。因为，我当时做人的准则就是：无论是谁，只要有事求我，我就必须答应他;既然求我肯定就有难处，我要帮助每一个有困难的人。那时，我家里也不富裕，我吃和穿都很节省，可是只要有同学跟我借钱，只要我兜里还有钱我就一定会借。渐渐地，我发现我眼中的世界似乎变了，每天我都会会有无穷的快乐，每当我躺在床上要入睡的那一刻，我似乎都能感受到明天又是一个灿烂辉煌的日子。

再后来，我当了一名老师。在教育教学中，我首先教育孩子要学会关爱他人。关爱他人是现代社会中人所必备的素质之一，只有关心他人胜过关心自己的人，才能把我融入到使周

围的人都快乐的大我之中，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人与人之间需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互提高。学会帮助他人，也就学会了关爱自己。我给他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充分说明了关爱与合作对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上帝到天堂和地狱去考察，发现天堂里的人同地狱里的人一样都是围着一口锅，拿着两米长的勺子喝着相同的肉汤。但是，天堂里的人却精神焕发，满面红光，地狱里的人却萎靡不振，面容憔悴，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地狱里的人心中只有自己，手里拿着长勺子舀汤喝，勺柄太长，总是喝不上，而天堂里的人则相反，他们的心中有他人，手拿长勺子舀汤第一口总是先喂他人，然后再被别人喂。由于有了先己后人和先人后己之别，于是也就有了天堂地狱之分。在和孩子们朝夕相处的日子里，我发现了，比我的世界更动人的孩子们的心灵世界，在那里如小石潭记中的潭水一样的清澈，在那里如桃花源记中的桃源一样的美丽；在那里像圣经里的天堂一样没有苦难只有关爱，在那里像佛教中的佛心一样没有憎恨只有善良。你爱他们，他们也爱你。爱孩子们吧，即使他暂时不能理解你，终有一天，他会明白你的爱。爱是永恒的！为了你的学生总有一天如你爱他一样能去爱别人，为了这世上的人彼此之间都能互相关爱，请你爱你的学生吧！师爱是一种激励学生个性和谐发展的无可取代的教育力量。爱是阳光，能融化冰雪；爱是春雨，能滋生万物；爱是桥梁，能沟通师生的心灵。有了爱，师生之间就能以诚相见，心心相印，没有爱，就没有真正的教育。

作为传统文化的先祖，孟子于中国的影响是达数千年之长远，我辈中人自然难以三言两语以揽括，虽然我的认识只是管锥之见，但孟子本人的思想、精神和气魄却如穿透万里晴空的红日，我即使局限于视野和眼识，亦已感到了耀眼的光芒。

首先，我觉得孟子的厉害处正在于，所提倡的“仁义”思想最能抓住事物的本质要害。孟子看到“生”、“利”是对事物利益关系的短视，而仁、义却能长远影响到未来，故有“舍生取义”、“舍利取义”之说。狭义的“仁义”是指

封建时代人伦的忠义孝悌，实则是千百年来对孟子的误解，因为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三纲五伦已革了命；《中庸》讲：“道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那末，此“仁义”还有永恒的意义可言吗？所以我们今天理解孟子的“仁义”，实应站在高处，从广义入手：如同道家的“道”、佛家的“菩提”，都是对客观普遍规律的认识，孟子的“仁义”也不二致。而这种认识，可让孟子如一熟练渔夫的手钳在了螃蟹扼要的部位，任螃蟹用力再猛，纵有大腿大脚亦是摆脱不了。无论事物表象出现多么错综复杂的问题或困难，孟子皆显得不昏沉也不散乱，经常化险为夷、转难为易，而绰绰有余。

当今著名于世界的“系统论”、“系统思考”，虽口口声声反对舍本逐末，而要动态、长远地看事情，说透了：皆可从孟子的仁义思想找到雏形。用毛泽东的话“干振而枝披，将靡而卒舞”，以形容孟子的仁义之道最为恰当不过了。而抓不到仁义精髓的人，有如行走在茫茫沙漠或海洋上，终生疲命于随时浮现的海市蜃楼的追逐中去。

虽然研习《孟子》的时间短促，然而孟子光明的仁义之道已足以令人受益终生了，最后，再对孟子的仁义之道作一总结：一是其舍末逐本的思想，二是其独行特立的精神，三是其驾驭形势的气魄。

文学是比鸟飞得还远的梦想、比花开得还美的情感、比星闪得还亮的智慧、是我们到一百岁还忘不掉的信念。读名著，发感想。自古至今名著一向是一种文化的延续，不一样时期的大家都对名著有所解读。然而我们写的读后感可能达不到那么高的境界，但是能够从名著中吸收到一些自己受用的东西就好了，这也是名著传递给我们的思想。

红楼梦是一部中外闻名的宝典，是我国古典小说发展到高峰的代表。《红楼梦》那里的是是非非是“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什么“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

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正因那样能够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嫔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她们又何苦进宫呢？皇帝嫔妃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杯具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疾。《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红楼梦读后感：看红楼，含笑的杯具我总认为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体现了一种败落的趋势，不管是家族的，感情的，仕途的，都是走向没落，这在喜聚不喜散，爱好大团圆结尾的中国古典小说中并不多见。

是要依靠袭人的救济，然后她当然无法再刻薄人，说闲话，只能独自垂泪，不关感情，而是生活。

当生活给宝黛的感情画上巨大的问号时，黛玉能一如既往的爱着宝玉吗？我想不会，恐怕是要大水狂淹龙王庙的。然后宝玉最终受不了家庭的压力，还是一走了之，这是很有可能的，他没有照顾好宝钗，负担不起生活，同样对于黛玉，他也但是如此。另一种可能，万一贾府能重整旗鼓，兰桂齐芳，黛玉和宝玉依旧过着他们幸福的日子，多少年以后，宝玉也许会突然发现黛玉皱纹满面，然后会发现身边的袭人竟如同当年的赵姨娘，然后感情就在岁月中流逝，然后宝玉会回忆那个珠圆玉润的宝姐姐。其实感情就是很短暂的，至少这横刀截断的感情给了我们很多完美的幻想和期盼，就象杰克之于罗丝，他是她生命中最美的回忆，却不是唯一。

是奴才呢？在大观园中有比她身份更低微的人，婆子，老妈子，即使就在一个怡红院，其中也有一干小丫头是听她们差遣的。这种大丫头有时权利很大，能够代主子管教小丫头，如果说主人欺负奴才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无奈的话，那奴才之间互相

比大小，互相争斗就是可悲，在有一回中，晴雯处罚偷东西的小丫头坠儿时，先掐先打还拿簪子戳，最后就一句话把她赶出去，还让别人无可辩驳，这中间，小丫头有错，但是晴雯也确实是有倚势压人的嫌疑，而且那狠辣的态度，也很有凤姐遗风。

第三，晴雯是不是真的不爱宝玉呢？我个人意见，她是爱的。请看，她总是与袭人拌嘴，虽然这有很大一部分是她看不惯袭人，但是其中就没有一点嫉妒吗？袭人说了句“我们”，就被她抓住把柄大加讽刺。她还讽刺麝月，看不得麝月得了两件太太给的衣服就喜笑颜开，但是后几回，她却抢着送东西说也要去“显个好”，宝玉给麝月梳头时，她躲在门口偷听，她其实很多时候都在注意这宝玉，注意着和宝玉接近的丫头，例如小红和宝玉略有交集，就被她粗暴打断。她曾笑着说“没什么我不知道的”就是正因她时时在注意！但是晴雯是有骨头的奴才，她不愿卑微的爱一个人，她总想要和宝玉站的平等一点，她不能象袭人那样谦卑的爱一个人，她有她的特点，有点象野蛮女友，漂亮却不温柔，袭人曾笑宝玉“每一天不挨她两句硬话衬你，是再也过不去的”，可见，晴雯这种欲擒故纵，以退为进的手段还是有用的。

第四，晴雯的志向，晴雯能有什么志向呢？她反抗性再强，她能知道反抗什么吗？她茫然的斗争着，其实都不知道斗争什么，她期望得到的是什么呢？平等？怎样的平等？她一个从小生活在富贵乡中的女孩，也算是娇生惯养的了，她离开这个富贵锦绣地，她能做什么？她的苦恼有很大程度上是不知道该怨什么该争取什么，她明白自己身份卑微，是无法和宝玉站在同一高度的，但是她却想能那样，她的最高目标，也但是就是能够成为小姐与宝玉谈个平等的恋爱。她的杯具就是正因期望的比得到的多，她的心太高，因此永远无法和袭人一样随遇而安，于是总是痛苦着。

第五，晴雯的人际关联，晴雯为什么会落得那个下场的，很大一部分是正因她极度失败的人际关联，她不能得到上级的

垂亲，这很正常，即使此刻一般人也是不喜爱这种倔强人的；她也没法得到下级的好感，她喜爱仗势欺人，她看不起比她更卑微的人，凡事都要占先，因此一但事发，一群人就将她告倒，最后落个被扫地出门的下场。这点在我看来真的不如袭人，袭人远比她有交际的手段。浅谈几句，觉得还是辞不能达意啊。

以上是我读完红楼梦，对书中资料的一点肤浅见解，聊志事耳。红楼梦确实深奥，书中的一个一个鲜活生动的形象至今还活跃在我的脑海当中，仿佛自己亲身经历过书中人物经历过的事情一样；书中的一个一个大胆新奇的思想回一向影响着我，直伴终生。

勤奋的读后感篇八

这个寒假，我读了《狼王梦》一书，这本书的内容丰富有趣，情节深情动人，令人读后回味无穷。

《狼王梦》这本书是沈石溪写的，它的主题是：一只母狼它叫紫岚，她的丈夫是狼王，可是前不久丈夫黑桑被狼子夏嘎判杀了。紫岚发誓要夺回皇位不久以后她生下了五只狼仔，紫岚要培养幼狼有夺回权力的能力。可是这几只小狼开始时爱玩，后来大儿子死了，二儿子被杀了，她剩下了一只小狼。她培养着，终于小狼长大了，可是没有夺回皇位。

这本书语言十分具体，用了许多的好词好句，描写狼的形态时非常细致，从而突出母狼对自己夺回皇位的希望。也描写出大自然生物圈中食肉动物的狂傲和草食动物的柔情，写出了大自然的循环。写出了狼的习性。

本书中写出了紫岚的母性之大，希望狼子们望子成龙，希望有个美好的未来。

在人类世界中不也正是这样的吗？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也是能有一番的事业，可孩子从来不理解父母，显得非常的叛逆。每次都不按照父母的意思去做某一件事。

通过我寒假这段时间看的这本书，我知道了做人要尊重父母爱护长辈，不能不听长辈的话，要顺从长辈。不要等到后悔的时候才希望时光可以回转才后当初没听长辈的话，才后悔自己当时固执。

《狼王梦》中的紫岚正是因为狼子不听她说的’话才没有夺回皇位。

我会继续读下去的因为这本书写得太好了。

勤奋的读后感篇九

读书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好习惯，每一本书总结着许多的智慧和人生的经验，能够给我们带来不一样的感悟和启示。在阅读过程中，我们不仅能够获得知识和技能，还可以培养自己的思考能力和判断力。而在这篇文章中，我想要分享的是我所读的一本书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书的概述

此次我所读的书是《达芬奇密码》，这是一本关于神秘学、历史、文学和神学的结合体，由美国作家丹·布朗所著。这本书的主人公是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兰登，他为了解开一个神秘组织的秘密，与美国国家安全局的女探员苏菲·尼松联手，展开了一场刺激的冒险之旅。书中穿插着达芬奇的绘画、天启预言以及教皇书库中的珍藏书籍，有许多的人生哲学和人物性格分析，不同于一般的推理小说。

第三段：对书的感想

通过阅读这本书，我发现丹·布朗并不仅仅是想要写一部仅仅是推理小说的作品，而是想要让读者在享受阅读的快乐的同时，接受更深层次的启示。通过纵横交错的情节，笔者展现了一种大胆而神秘的思想，提出了对于人类文明、宗教及神学的深刻思考。游戏中的推理、神秘组织、宗教历史以及物理学理论，这些内容都对我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激发了我的阅读兴趣。

第四段：对书中人物的分析

书中的人物形象深入人心，我特别欣赏主人公罗伯特·兰登的形象，他的聪明才智超凡脱俗，同时又富有正义感和责任感。这让我对于一个人的思想、性格长相和言行举止与他的专业背景之间的联系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他与苏菲·尼克生一手提高了读气动脉的高超技艺，虽然在险境中生死未卜，但他们仍然坚持着顽强的生命力与勇气，同时又不失高尚的品德和思想深度。这些人物形象的注入与展示，不仅描绘了人类智慧的缩影，同时也引发了我在人物刻画方面的深思。

第五段：结尾

总的来说，此次阅读的《达芬奇密码》给我带来了不同寻常的启示和体验。书籍中的推理、人物刻画、文化背景、爱情与情感的表达以及对人生哲学的深度思考，都让我在阅读结束后从书中获得了许多新的启示。而阅读，也成了我收获知识和智慧的过程，这一生热爱读书，从不忘记的信条也因此被加强。

勤奋的读后感篇十

《家》是巴金先生1932年写成的，是一部揭露封建社会本质的小说。

巴金先生曾说过，他偏爱《雾、雨、电》，可是我最喜欢的

则是激流三部曲《家》、《春》、《秋》；尤其是《家》。

《家》里的故事、人物、场景，园林的幽与美，小河的静与柔，梅花的色与香，缺乏阳光的古屋，连吐在地上的浓痰，我们不但熟悉而且好象置身其中，领略着风景的优美。并且有很多东西，直到今天，好象都附着在我们的长辈身上。我读这本书是很有感想的。书中的很多东西我认为从我们现在的家庭中都能表现出来。

书中主人公觉慧是一个有新思想在的一代社会青年，他对这个家庭的爱憎是明显的。他是这个家庭的叛逆分子，也是社会的叛徒，他有着家中其他人没有的新思想，但是我还是认为他没有主见，没有胆量，只能一个人从休戚相关，福祸与共的大家族的束缚中挣脱出来，他不能引导家中的人一起反抗，最后只选择了逃避。《家》给予这一个从旧到新的变革提供了典型的人物和故事，这一变革到今天已临末期，但还没有完全变革过来，特别是偏远的地区，男尊女卑，指腹为婚还是非常多的。因此这部书的火焰还没有完全熄灭，许多读者还可以从《家》中拾取自己的哀欢。

新文学诞生以来的小说，有很多作家在写作时都怀有一个文学以外的目标，巴金先生也是，《家》是为纪念大哥而写的，在他知道大哥去世的消息后，就放下了自己原来的“目的”，尽量接近真实。因此《家》也是一部情味最重、生活味最浓的小说，这也是我喜欢的的原因之一。巴金先生对哥哥的爱从书中看得一清二楚，书中朴实的亲情以及纯洁的爱情不得不使我为之流下一行行泪水。

巴金先生1951年在《家》的《后记》最后一行写道：“我始终记住：青春是美丽的东西，而且这一直是鼓舞我的源泉。”

在巴金先生一切的作品中都洋溢着纯洁的青春气息。《家》尤其浓厚。这种气息反映一颗单纯的心灵，读他的小说，你

毫不感到是绞汁写出来的，是唱出来的，是呻吟出来的，而是自然的呼吁。这不是艺术，而是天赋。正如他所说：“永生在青春的原野。”